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代 理 人 吳子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思涵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王思涵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無法查得該債務人，請查明債務人王思涵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繕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